訴 願 人: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:游○○

訴願代理人:薛○○

訴願代理人: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大戶一字 第 09631086600 號函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(97年2月25日)距原處分機關96年12月12日北市大戶一字第09631086600號函送達日期(96年12月18日)雖已逾30日,惟該函並未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,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,本件訴願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,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設戶政 事務所辦理,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管轄區域。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者,得增設戶政事務所,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 域。」第 24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 登記。」第 45 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,以本人、 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:「申請 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,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 户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:「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 記,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 者,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:一 、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 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份證。三、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 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院或合格 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 區(含前警備)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 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 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 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2588 號函釋:「主旨:有關林 ○○女士委託游○○女士申請補填其夫林○○養父姓名乙案,本部意 見如説明二..... 説明..... 二、..... 按日據時期,臺灣『絕 户再興』之習慣,乃喪失戶主而無繼承之家,由本家、分家、同家或 其他親屬之家,為繼承其戶主名義之意思表示之謂,此再興絕戶之人 ,非必前戶主之後裔,僅承繼前戶主舊家之家名,既非宗祧繼承、戶 主權之承繼,亦非遺產繼承,故不生承繼前戶主任何權利義務之問題 ,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...... 其與生父母間身份及財產上之一 切關係依然存在,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,尚難僅依戶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訴願人之先夫林○○,依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原名徐○○,大正3年5月 25日「絕戶再興」,為「前戶主林○○又甥」,常理判斷實際稱調應

簿上有『絕戶再興』等字樣之記載,即認定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 務..... 本件來函所詢當事人以絕戶再興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疑義乙

案,涉及戶籍登記實務與事實認定問題,宜請參考前開說明,斟酌日

據時期戶籍簿之記載方式及其他相關資料,依職權認定之。」

該是養父子關係,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訴願人提供可 資證明林〇〇與林〇〇之間收養合意或親族決議等相關文件,因林〇 〇巳於 65 年 2 月 25 日死亡,能證明之親族可想而知已不在人世 ,訴願人不服原處分,懇請原處分機關更新查明加註養父姓名林〇〇 ,以符實際。

- 四、卷查案外人林 $\bigcirc\bigcirc$ 原名徐 $\bigcirc\bigcirc$,日據時期大正 2 年(即民國 2 年) 7月○○日生,父姓名為徐○○、母姓名為徐陳○○,為徐○○之三 男,於徐○○戶內戶籍記事記載「臺北廳芝蘭 1 堡社仔莊土名社仔 173 番地伯父林○○絕戶:付大正 3 年 5 月 25 日再興」。嗣大正 3年 5月25日即以「林○○」之姓名,於臺北廳芝蘭 1 堡社仔莊 土名社仔 115 番地絕戶再興,而「前戶主續柄榮稱職業」欄位記載 為「前戶主林○○又甥」,此有林○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附卷可稽, 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。依據前開戶籍資料之記載及日治時期戶口調 查簿各欄填記釋譯:「41、又甥:甥、姪所生之子、或養子、螟蛉子 之謂」,林○○應為林○○之伯父,或林○○應為林○○甥(姪)所 生之子(或養子、螟蛉子),且林○○及林○○等 2 人於渠等戶籍 資料中亦均無任何收養記事,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依據日據時期戶 籍登記資料及參照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 25 88 號函釋,尚無法認定林○○與林○○係屬養父子關係,遂依戶籍更 正登記要點第 4點規定,通知訴願人提供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合 意或親族決議等相關之文件,另案申辦,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依據林○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登載之「絕戶再興」及「前戶主林○○又甥」,常理判斷實際稱調應該是養父子關係乙節。經查依據首揭法務部 96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2588 號函釋,臺灣「絕戶再興」之習慣,僅承繼前戶主舊家之家名,既非宗祧繼承、戶主權之承繼,亦非遺產繼承,故不生承繼前戶主任何權利義務之問題,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,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,尚難僅依戶籍簿上有「絕戶再興」等字樣之記載,即認定其已繼承前戶主之權利義務;又依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各欄填記釋譯,「又甥」係指甥、姪所生之子、或養子、螟蛉子之謂,綜上均非訴願人所稱依常理判斷即可認定林○○為林○○之養父,故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提供足以證明林○○與林○○間有收養合意或親族決議等相關之文件,另案申辦,自無違誤,訴願理由,委難憑採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

為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